# 附件八

# 《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》（第102期）

编号：102-1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委托人于2015年12月24日提取第【102】期委托资产现金资产价值人民币 59,193,936.00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整），其中委托资产本金人民币57,597,000.00元，委托资产收益人民币1,596,936.00元，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，管理人签收后回传委托人并与其确认收到。

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：**天方资管恒丰重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**

账号：**802310010125703355**

开户行：**恒丰银行重庆分行**

大额支付行号：**315653000010**

委托人（预留印鉴）

　　　　　　 2015年12月24日

**回　　执**

尊敬的委托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代表“天方资管恒丰重庆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)：

本管理人确认已收悉《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》，对确认书中所列第【102】期委托资产的金额、数量等事项无异议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预留印鉴）

2015年12月24日